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03号

罪犯雷德春，男，1986年11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7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德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

执行的罪犯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48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其（2016）云 3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：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95 元，账户余额 677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德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8 月 12 日